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大豐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總目

本縣板橋市大豐里第一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2		國許楊	歲四十六	男	南湖	黨民國	校上役備	樓二號一之八巷二八二路慶重市橋板	學歷：後埔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順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盛建設公司董事 世門建設公司董事	一、遵奉國父遺教，蔣公遺訓，為實現三民主義基層建設而努力。 二、促進里鄰和諧團結，建立美好快樂家園。 三、推行守望相助，確保里民家居安全。 四、排難解紛，濟助急難。 五、倡導新社區運動，力行勤儉生活。 六、改善排水系統，美化環境衛生。 七、有事即刻作，沒事找事作。	一、配合政令宣導，加強為民服務。 二、努力爭取建設社區，鄰里巷道，消滅鬪亂。 三、促進爭取整頓市場雜亂，妥善安置攤販。	
1		羅萬益	歲一十三	男	縣北臺灣省	無	工	號九八弄四巷八四路孝忠市橋板	學歷：後埔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順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盛建設公司董事 世門建設公司董事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號碼
相片
姓名

5. 4. 3. 2. 隱匿二人以上者。
所圈加地位不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三、**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章 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金額，由全部或一部不能發文時，自數其價值。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前項約以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以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